

臨時提案

臨-09011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我國在肯亞獲判無罪之國民非法擄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之基本人權與人身自由，我國政府卻處理牛步，遲未對我國國民人身安全之保障及救援採取有效措施，現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亦無法發揮作用。為此，建請本院於本週五（2016 年 4 月 15 日）院會變更議程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由各黨團代表（民進黨團四人、國民黨團三人、親民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兩人）進行詢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我國國民於肯亞共和國遭到當地政府逮捕並進行犯罪調查，其中八人雖經法院宣告無罪，卻遭中國強行擄運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竟更以「各國政府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是值得肯定的」來回應此事，已完全暴露馬英九政府長期以來主張一個中國政策的荒謬、錯誤與自食惡果。
- 二、事發迄今，我國政府連基本資訊都無法獲取和判斷，也無法確知我國人民的現況安危，向來自豪與中國當局關係良好的馬英九政府，無疑自打嘴巴。更使得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訂，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形同廢紙。如此完全不具保障我國國民人身安全之協議，在審查過程中即有公民團體要求：建立無例外的人身安全通報機制，保障「家屬探視權」、「我方官員探視權」、「委任律師權」，保障「律師在場權」，要求中國逐步廢除公安拘留制度並建立提審程序，以及上述事項必須正式納入協議文本等訴求，結果我國政府無視公民社會對兩岸協議的監督要求，最後仍以函送立法院備查而非審查形式為之，今日事件無疑是兩岸協議備查的後遺症。
- 三、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人道探視中載明「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

探視提供便利」。目前八名遭「遣返」至中國的我國國民迄今下落不明，家屬既無法得知親人下落，遑論人道探視及人道救援。

四、基於以上三點理由，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本院於本週五（2016年4月15日）院會變更議程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由各黨團代表（民進黨團四人、國民黨團三人、親民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兩人）進行詢答。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